

东明县民政局文件

东民发〔2026〕1号



关于开展县管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管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和《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县管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2025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接受年度检查(慈善组织除外)。

二、年检内容

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发挥作用情况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检程序

(一) 网上填报。2026 年 3 月 1 日起，各县管社会组织登录“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http://120.221.154.252:8088/socialorg/net/login.jsp>), 在管理模块年度检查菜单栏, 按照系统提示要求, 填写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 并上传相关电子文件。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 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初审。3 月 31 日前, 各县管社会组织在线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 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其中, 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关于明确县级行业协会商会对应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的通知》(菏社发[2024]4 号) 规定, 报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党建部分由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线上初审), 其他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于 5 月 31 日前直接报县民政局审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后出具“拟合格”“拟基本合格”或者“拟不合格”的初审结论, 并加盖印章。

(三) 登记管理机关终审。5 月 31 日前, 各县管社会组织

将包括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盖章页在内的全部年检材料扫描上传至"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交由县民政局审查。县民政局审查发现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对年检材料有疑义的,将通过系统反馈,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社会组织补齐补正或作出说明,社会组织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或作出说明。

(四)出具年检结论。县民政局依据《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对县管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合格”“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拟定结论。拟定结论通过“东明县人民政府官网”或“东明县民政局公众号”等分批公示,社会组织对拟定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民政局书面提出。公示期满或异议复核后,通过“东明县人民政府官网”或“东明县民政局公众号”公布年检结论。县管社会组织应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民政局加盖年检结论戳记。

四、有关要求

各县管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履行年检义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对年检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以及在年检材料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社会组织,县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并视情开展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检查结果将作为确定受检社会组织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

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县民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县民政局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陈阳

年检填报咨询电话：0530-7353326。

